

幼兒保育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新增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保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	備註
幼兒保育系	20 學分	幼兒教保概論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本系輔系，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。2. 修習本系輔系者，尚未具備教保人員資格。 (教保人員資格需修畢教保核心課程 32 學分)3. 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 5 人為限，依成績擇優錄取。4.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